

证券代码: 688232 证券简称: 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 2023-04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43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mshubao.secmi.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注册并填写问题,随后向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问。公司将择机在线回复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互。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交流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网站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上午11:00-12:00

证券代码: 603660 证券简称: 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 2023-093
转债代码: 113569 转债简称: 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股票锁定期 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监高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应忠实、诚信行使职务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解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向特定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方式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资产。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2,31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成交均价为 6.22 元/股；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公开发行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7,278,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通过价格为 6.50 元/股。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为 9,591,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4%。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 4,756,100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仓股票 4,835,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溢价发行、大宗交易所获得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大额买入过户至该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计算。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资产（即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大额买入过户至该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大额买入过户至该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计算 24 个月，锁定期满后方可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或参与二级市场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处置。

鉴于上述安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到期，锁定期满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卖出 50% 共计 3,639,002 股，因此，本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已按照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 4,75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6%。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安排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和交易原则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安排届满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视市场情况择机卖出相关股票。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证券市场交易规则，遵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

证券代码：688242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中选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市第九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第九医院”）就部分临床常用药品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关于公布上海宣泰医药有限公司（YINXUO）2023 年度第九医院部分临床常用药品中选产品目录》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于本次中选产品集采中，本次集中中选结果将于 2024 年 3 月实施，具体执行日期以上述各地发布通知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688006 证券简称: 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58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期间届满 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各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为 100 股、100 股、100 股、100 股、100 股、100 股、100 股、100 股、100 股、0.02%。上述减持计划系公司 2020 年年初拟定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实施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傅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流通股份变更为 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
-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号:2023-018),傅华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或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 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658%;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实施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傅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流通股份变更为 14,000 股,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傅华先生未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减持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未减持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2023-07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承诺披露: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持的四川晟捷星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捷公司”)和“目标公司”126股份转让给四川华运宝宏拓投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宝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3,755.45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转让持股比例由51%降至49%,公司不再对晟捷公司实施控制,晟捷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交易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产,优化治理结构和治理效能,经研究决定,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与华运宝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持有的晟捷公司26%股权转让给华运宝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3,755.45元。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12月收购自任玉海自上海自任人张宏伟持有的晟捷公司51%股权,成为晟捷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069-2022-001号公告);同时,自任人任玉海自任人张宏伟持有的晟捷公司5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3,755.45元,相关各方均自愿接受该价格的优先受让权。

华运鑫美	510		51
合计	1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名称:	四川华运鑫宏投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MA6U765H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海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3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阳大道四段 32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项目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批报的项目外,专业承包技术服务并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服务;建筑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信息均以相关审批批准文件可证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单位:A人民币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华运鑫美上述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华运鑫美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运鑫美为合伙企业形式,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名称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	四川成思通泰筑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GFAIHL
法定代表人:	其他有限自然人司
注册地址:	A:玉海
注册资本:	捌仟万圆正
成立时间:	2020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地点: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街132号附楼18号2楼(自编号100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化作业;建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环保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土石方工程、花卉、苗木的种植、房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等业务。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所,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丁玉海	510	51%
陈佩文	490	49%
华运鑫美	510	51%
合计	1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所有权的权属情况:

权利人姓名	出资比例(%)
丁玉海	49

证券代码: 601566 证券简称: 九牧王 公告编号: 临2023-03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1、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莞市顺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7,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9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1%。

2、顺茂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珠珍、陈珠珍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5,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本次解除质押前，顺茂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 0。

3、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接到东莞市顺茂投资的通知，顺茂投资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960,000 股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为监管管理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下发的《上市公司》(编号:证监公告[2005]23028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依法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和《中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上决定对上市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目前上市公司正在依法调查,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上关于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在以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裁兼总经理:葛海良先生
董事兼财务总监:吴卫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晓冲先生
独立董事:申华女士
(如邀请其他嘉宾,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若可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及相关投资者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流程,选中本次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2986668
邮箱:ir@spnpho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回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illegible]

主选产品	品牌宣传	赠品包装	中端市场	品牌宣传
德能酷罗西汽酒饮料等	用于市行或入帮促销	25mg*10片装	1406元/盒	黑麦汁、玫瑰露、正阳、 五粮液、五加皮、汾 酒、白兰地、葡萄酒、 威士忌、白兰地。

(一)本次中试对经销商的影响

本次中试，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产品定价的影响

中试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后，除事项项以及零星采购场外市场销售价格情况尚不具有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的进展情况及时开展相关信息更新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特此公告。

股票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数量
博微宏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0.00%		其他方式持有:10,000股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实收资本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博微宏发先生持有的公司 A 类普通股股份数变为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

上述减持行为共涉及一执行人员。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自公告实施期限：

披露的减持计划自期满前

股票名称	减持开始日期 (股)	减持截止期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 (股数)	当前持股比例
博微宏发	0	2023年11月8日以前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	未完成 35,000股	140,000	0.02%

(二) 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是否未达最低减持计划数量(比例) ☒ 已实施 ☐ 未达到

(四) 本次减持减持数量是否未达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已达到 ☐ 未达到

本次减持减持数量未达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故将原计划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全部减持。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三)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672,447.39	19,040,084.28
净资产	5,011,705.03	5,752,732.91
2023 年度	2023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36,677,465.54	14,797,367.36
净利润	-1,638,211.02	-1,693,072.12

注:以上数据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 年 1-9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形,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司法措施或类似限制情形等其他情况。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其他应说明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截至本次交易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标的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董事、委托公司的经理以及公司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折算为人民币 5,787,726.69 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以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作为协商工作的基础,最终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3,755.45 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具有商业垄断性、公益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四川华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四川华益鑫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四川鑫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公司基本情况

1. 目标公司对外投资及被投资情况

2. 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目标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5,787,722.66 元, 目标公司的资产净值详情表详见附件 1。

(2) 截至交割基准日为止, 目标公司不存在尚未归还或承担的贷款或应付款项。

3. 甲乙双方同意, 目标公司自交割日起, 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 甲方愿意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24%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200,000.00 元出资额)中以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0.00 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00.00 元, 以目标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 26 折计算的净资产人民币 133,735.45 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各方应共同向目标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乙方受让的目标公司 24%股权受让协议和目标公司增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变更等变更工商(简称“递交”)材料, 乙方应在递交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变更登记材料。仅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不作为各方履行的依据, 其内容内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 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之目标公司系其合法所有的真实资产, 甲方拥有完全处分权, 未置任何担保或抵押, 未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 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 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目标公司或其股东追究因甲方欺诈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

2. 甲方签订本协议后, 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随股权转让协议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 乙方承诺按照目标公司的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三) 盈亏分配

1. 甲方应在交割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 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按出资比例分配目标公司利润和承担亏损。

(四) 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及费用, 由各方自行承担。

(五)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 履行了乙方共同向目标公司登记变更义务, 则构成违约。甲方应自本协议之日起按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协议每万分之四支付乙方违约金, 承担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2.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则构成违约。乙方应自本协议之日起按拖欠甲方股权转让价款每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承担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按拖欠甲方股权转让价款每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同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20%的费用。

3. 本协议生效后, 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主协议之一费用及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违约费用)。

(六)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但双方必须就变更或解除事项达成书面协议。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当事人虽有过失但无经济上的损失, 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 由于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 严重影响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协议经双方同意可不予变更。

4. 因情况发生变化,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六、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 本协议由交易双方共同签署并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 乙方同意将乙方受让目标公司 24%股权受让协议和目标公司经营财务账簿及所有主要业务发展需要, 有利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和管控成本, 优化公司管理结构, 提高公司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战略决策。

2. 本协议交易完成后, 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 对该公司的业绩由本协议为法律依据核算, 甲方对公司整体业绩发展长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其他

附件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1. 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顺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数量(万股)	2,966,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解质(解冻)日期	2023年11月12日
待偿金额	27,650,000
待偿比例	4.81%
解质(解冻)前冻结股份数	0
解质(解冻)后冻结股份数量及其中被冻结比例	0
解质(解冻)后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特此公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本行在定期报告中、临时报告中表示，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期将视经营需求进行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3901 证券简称: 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 2023-083
转债代码: 113654 转债简称: 永创 02 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52.600 股,已回购金额为 8,894.76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具体回购情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11月16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

证券代码: 601368 证券简称: 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 临2023-03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www.ti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至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互动栏目，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 (<http://investor.sse.com.cn>) 或邮箱 (csinfo@csdw.com) 向公司预约说明会及向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咨询。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4日发布公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未来计划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09:00-10:00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股票代码:601366 股票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30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44号)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全部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公司可转债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泰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7.16元/股,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募集说明书”的相应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16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为6.80元/股。

由于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当前交易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可转债票面价格在连续2个交易日高于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上调转股价格,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票面价格在连续2个交易日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当前转股价格为6.80元/股)(58.57%转股)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有权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公司可转债受宏观经济、市场利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公允价值可能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此外,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的设定、其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公司股价和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状况、综合考量其公允价值、转股价格和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战略和现金流在公允价值的影响,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议定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含),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下调修正条款方案。在此期间内(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是否再次触发,若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拟于2023年4月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议案,投资者应关注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8.70元/股,最低价为45.650元/股。上市公司股本2,258,992,632股,持股比例为0.2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650元/股,最低价为13.48元/股,已支付的回购资金为76,366.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23年8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暨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3亿元(含)且不超过8亿元(含)”,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式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illegible]

序号	担保主体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期限	担保开始日期	是否展期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	12,000.00	2-3年(含)	2023/9/27	否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	20,075.00	2-3年(含)	2023/8/3	否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	25,000.00	2-3年(含)	2023/9/27	否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	24,500.00	2-3年(含)	2023/9/27	否
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	70,000.00	2-3年(含)	2023/9/26	否
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	41,800.00	2-3年(含)	2023/8/3	否
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	10,000.00	5年以上	2023/7/19	否
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	12,500.00	2-3年(含)	2023/8/3	否
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	9,125.00	2-3年(含)	2023/8/3	否
1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	41,500.00	2-3年(含)	2023/8/3	否
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	20,000.00	2-3年(含)	2023/7/27	否
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	24,000.00	2-3年(含)	2023/9/14	否
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	10,000.00	1年(含)以下	2023/9/5	否
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	62,499.99	3-4年(含)	2023/8/22	否
1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	1,228.62	3-4年(含)	2023/7/3	否
1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	1,100.00	1年(含)以下	2023/7/12	否

证券代码: 600694 证券简称: 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4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86,666,671 股, 持股比例 29.51%, 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42,500,000 股(含本次质押),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4%。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大商集团《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押

大商集团质押上市公司 22,000,000 股股份被解除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量
大商集团	2023.11.16	22,000,000 股	20,500,000 股
本次解押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9%	
解押解除质押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86,666,671 股	29,511,000 股
持股比例		29.51%	
剩余质押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0,500,000 股	
有剩余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65%	
有剩余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9%	

公司于2023年0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23-0665)。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自回购方案通过后,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日期为公司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0日;截至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截止2023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52,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回的最高价为12.28元/股,最低价为11.96元/股,总支付金额为8,892.762.55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经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拟变更回购方式或回购股份购买数量及价格区间,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绿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董事、监事及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武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参加人员:
董事: 姜建伟、蒋俊海
独立董事: 何晓玲
副总经理: 许晋普
总会计师: 叶桂华
董事办秘书: 黄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与本次大会议题交流, 公司将安排投资者提问。
(二)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月 24 日(星期一)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并点击“预约提问”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 根据活动流程, 提交本次大会议题或问题。公司邮箱 crystal@gxwater.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 徐婷婷、李沛馨
电话: 0771-4851348
邮箱: crystal@gxwa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00 时，在烟台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下调整“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利群转债”转股价格已发生 7 次修正调整。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景气度、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公司通过连续 7 次修正转股价格，使应转股价格和应转股价格和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差距，对公司可转债转股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以及对公司可转债转股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为有必要对“利群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一次修正调整，以维护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且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为止，如每次对“利群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一次，亦不提出向下修正议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重新开始计算），如再次发生“利群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利群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一次修正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发展情况

(一)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公告《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5）。

(二)2023年3月1日收盘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达到公司总股本2%的发展情况公告如下：自2023年11月17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656,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已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76,358.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金额为46,656.8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6,358.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7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青浦担保	建行天津东支行	23.24	1年(含)以下	2023/7/31	否
18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青浦担保	建行天津东支行	2,164.33	2-3年(含)	2023/8/15	否
19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青浦担保	浦发上海总行有限公司	9,340.00	5年以上	2023/7/19	否
2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中铁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	221.50	5年以上	2023/8/5	否
2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青浦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	1,464.93	1年(含)以下	2023/8/8	否
22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青浦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	17,500.00	1年(含)以下	2023/8/16	否
2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青浦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	3,208.48	1-2年(含)	2023/8/21	否
24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青浦担保	浦发银行	3,000.00	1年(含)以下	2023/8/8	否
2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青浦担保	浦发银行	1,500.00	1年(含)以下	2023/8/8	否
26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青浦担保	浦发银行	666.01	1年(含)以下	2023/7/7	否
27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青浦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	7,028.54	1-2年(含)	2023/8/15	否
28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中铁担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19	1年(含)以下	2023/7/14	否
29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中铁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	1,494.92	4-5年(含)	2023/8/19	否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工商银行承兑	229.05	2-3年(含)	2023/9/8	否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工商银行承兑	229.05	2-3年(含)	2023/9/8	否
32	中铁五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95.90	5年以内	2023/9/22	否
33	中铁五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保证	招商银行支行	9,945.35	5年以内	2023/8/6	否
34	中铁五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1.27	1年(含)以下	2023/9/22	否
35	中铁五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保证	广发银行支行	13,000.00	1年(含)以下	2023/8/18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武汉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工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9家担保人被3家担保机构和最近一年又一中期财务数据网上披露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交易网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五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他22家担保机构均网站披露网上证券交易网网站披露的公告内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上半月至2024年3月31日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的事项，是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以及符合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其各种权益、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人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合同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600.41亿元（其中差额补足系差额补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计提担保准备金合计1,533.57亿元（其中差额补足系差额补足979.79亿元），上述金额均控制在公司合并净资产的40%以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中介机构结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新增担保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情况。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大商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2,000,000 股股份被两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份,质押期限类型	是否有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所质押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主要用途
大商集团	否	22,000,000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5.38%	7.49%	用于大商集团日常经营
2.最近发生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已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的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商集团	86,666,671	29.51%	20,500,000	42,500,000	49.04%	14.47%	0	0	0	0
合计	86,666,671	29.51%	20,500,000	42,500,000	49.04%	14.47%	0	0	0	0